

# 《长铗归-盛世狂歌-卷二》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长铗归-盛世狂歌-卷二》

13位ISBN编号：9787304057350

10位ISBN编号：7304057351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社：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作者：合欢教主

页数：2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长铗归-盛世狂歌-卷二》

### 内容概要

《盛世狂歌卷2:长铗归》内容简介：青城掌门汪深晓为争川中第一，重创峨眉掌门上官燕寒，并嫁祸任逍遥。上官燕寒临死之际传授任逍遥峨眉绝学并嘱他代立新掌门。冷无言劝任逍遥藉此与各派和解，将宝藏捐出，用于抗倭。任逍遥却设计构陷汪深晓，挑拨倭寇九菊一刀流与各门派火并，坐收渔利。冷无言与其比武，两败俱伤，各派趁机突袭，任逍遥被姜小白救走，爱妾梅轻清却被擒住，凌虐致死。任逍遥盛怒之下血洗正气堂，终于参透多情刃的玄机，冷无言却觉再也无法劝其向善。

# 《长铗归-盛世狂歌-卷二》

## 作者简介

合欢教主，80后的北京人，不安于尘世，梦想有天跃马江湖。痛饮狂歌空度日，飞扬跋扈为谁雄？

# 《长铗归-盛世狂歌-卷二》

## 书籍目录

- 十三 十九血影卫
- 十四 峨眉战青城
- 十五 温柔乡斗智
- 十六 紫幢妖尸阵
- 十七 运筹翡翠谷
- 十八 剑耀光明顶
- 十九 珍宝惑人心
- 二十 八卦迷呈坎
- 二十一 相逢已忘言
- 二十二 阴差复阳错
- 二十三 善恶毫厘间
- 二十四 毁诺为红颜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十三十九血影卫门外的不是陈无败，而是飞雨，送给冷无言的那匹烈焰驹。它正挨着沉雷，前足不住地踏地，显得格外亲昵。任逍遥抬头见冷无言在街对面的茶楼上，便上楼走到他面前，看了看杯中汤色，道：“这不是好茶。”冷无言却看着他胸前的月老牌，笑道：“这位轻清姑娘，一定是个很好很好的女孩子。”“她的确很听话，很温柔。”谈到梅轻清，任逍遥不由面露笑意，却将月老牌扯了下来，落座道，“路过，还是专程？”冷无言道：“专程。”一顿，又道，“飞雨寻到此处。烈焰驹果然名不虚传。”任逍遥的声音忽然变得很冷：“什么事？”冷无言的声音却是暖的：“第一，谢谢你替我杀了铁云济等人。第二，问你紫幢的下落。第三，劝你别到正气堂去。”任逍遥哼了一声：“第一，铁云济不是我杀的，你不必谢我。第二，紫幢被一个叫绿水仙的人带走了，我也不知道她的下落。第三，我必须要去正气堂。”他拿起茶杯浅浅饮了，又道，“李大人如何？”冷无言眼中泛起一丝笑意：“他用一个化名，在水师金山卫杂造局做事。等这阵风头过了，还可再度出海。”任逍遥不置可否：“他们呢？”冷无言目光一黯，淡淡道：“他们死而无憾。”任逍遥沉默良久，才将一个纸卷推到冷无言面前：“你找紫幢，是不是为了这个？”冷无言打开看了一眼，点头道：“不错。多谢。”任逍遥道：“你现在是不是可以回去了？”“不能。”冷无言道，“我说过，我要劝你不要到正气堂去。”说着，目光投向承影剑。任逍遥立刻握住多情刃：“我也说过，我必须去正气堂。”冷无言不说话，任逍遥也不说话。他们都是宁可动手，也不说废话的人。茶楼忽然变得说不出的静谧。窗外川流不息的行人与车马，楼上说书老人和唱曲儿小姑娘的嗓音，还有嘈杂的进出声和伙计们忙碌的身影，仿佛被一股无形的力量推到了很远很远的地方，远得一丝痕迹都没有。多情刃和承影剑却猛然夺目起来，铮铮作响，似有风袭来。哗啦一声，两人面前的茶杯同时向前倒去，茶水撒了一桌子。任冷两人没有动手，表情却已凝重起来。冷无言感到茶楼里充满了说不出的肃杀之气。周围仿佛蹲坐着百十头虎狼，正冷冷地盯着自己。这股阴冷骁勇的气势与任逍遥的内力互为表里，几乎可以击毁任何人。冷无言额头有汗，他知道，任逍遥今日一定可以打败自己，没有人可以在这种强大的气势下战胜本就不逊于自己的对手。然而任逍遥却突然撤去了力道。冷无言一怔：“你为何不出手？”“胜也无趣，何必出手。”任逍遥这句话说完，那股虎狼般的气势突然消失，茶楼转眼与之前毫无二致。冷无言沉默片刻，道：“但我还是想请你不要去正气堂。”任逍遥盯着他：“为何？”冷无言居然用了“请”字，这激起了任逍遥的好奇。可是冷无言不答反问：“你可知道，江山风雨楼的钱是用来做什么的？”任逍遥摇头。“他们全捐给抗倭义军了。”任逍遥突然有些不自在。变成残废的太湖五鬼，仅剩一人的逍遥四剑和已死的金刀银剑六使者，还有受伤的山无棱和雨孤鸿，这些人居然都在帮助宁海王府抗倭？冷无言继续道：“展世杰展大哥，是华山掌门谷冷仇前辈的大弟子。江戍臣江大哥，是青城派第一高手。铁云鹏铁大哥是点苍掌门顾陵逸的师弟。杜季恒杜兄弟，是崆峒掌门杜暝幽的儿子。宁海王府与这四派渊源甚深，抗倭大业也多赖他们襄助。”怪不得绿水仙说正气堂聚集了这四派弟子的时候，任逍遥会觉得异样，原来根源在此。如此推断，宁海王府与正气堂也脱不了关系。果然冷无言道：“靖难之乱后，朝廷对藩王势力十分敏感，宁海王府若是直接与江湖各派结交，免不了落个所图甚大的把柄。是以江湖往来都是申大侠替舅父出面。这几年来，海上各股倭寇都听命于九菊一刀流，不再各自为政，给义军带来很大麻烦。此次他们借李大人的案子设计陷害，虽然宁海王府无虞，可展大哥他们却不得不死，王府内卫也无一幸免。而江山风雨楼……”他没有再说下去，他已不必再说。这些事情本与任逍遥毫无关系，可又偏偏全都有他参与，他只能苦笑：“所以申正义就请这四派出手相助义军？”冷无言道：“即使他不请，展大哥他们的仇，四派也不会坐视不理。如今他们齐聚正气堂，是为了助义军对付九菊一刀流，并不是对付你。”他顿了顿，沉声道，“你为什么要去对付他们？为了二十年前的灭教之仇？”任逍遥不答，突道：“九菊一刀流的徽标，是不是八叶金菊？”冷无言一怔，旋即叹道：“他们果然已在拉拢你。”他看着任逍遥，一字一句地道，“你是什么态度？”任逍遥道：“你认为呢？”冷无言沉默半晌，道：“我不希望你成为敌人。”“若合欢教对正气堂不利，是不是就要与你成为敌人？”“不错。”“你如何对敌？”冷无言手按承影，目视远方：“我会在光明顶等你一战。我若败了，正气堂的事，我和宁海王府都不再插手。你若败了，就请合欢教永远莫再提复仇二字。”任逍遥眉尖一挑：“何时？”

## 《长铗归-盛世狂歌-卷二》

### 编辑推荐

《盛世狂歌卷2:长铗归》编辑推荐：继金庸、古龙、梁羽生之后又一新派武侠小说巨作震撼问世！当代著名作家梁晓声倾情写序，武侠奇才，狂歌一曲，笑红尘。

## 《长铗归-盛世狂歌-卷二》

### 精彩短评

- 1、写的很好，有当年古龙的风范，江湖恩怨，江湖情仇。
- 2、书友群40822367有内部福利
- 3、书中穿插大量真实细腻的地理风物描写，涵盖两淮、湖广、蜀中、闽浙沿海及北京周边自然风光、民俗文化、工艺美食等，被读者誉为“文字版的明朝清明上河图”；创造性地再现中日两国诸多历史、外交、军事及经济制度；塑造了颇具现实影象意义的富二代和官二代群像。文风上承文言白话，继以当代青年笔触，视角多变，叙述灵活，以武侠小说为外壳，实为通俗世情小说。
- 4、从2010年开始追连载，出版的书，文字比网络上的更精致典雅了，很喜欢
- 5、小说对于两淮、湖广、蜀中、闽浙沿海及北京周边自然风光、民俗文化、工艺美食等都有详尽描述，这是以往武侠小说所不及的
- 6、赞一个
- 7、少有的，值得推荐的好书。
- 8、我从来没见过把武侠写得这么有深意的！你问啥深意？贴吧一再被封搞得作者都不出现了，别的不多说了。
- 9、淳紫色封面，装点着木纹纹路，完美的装帧设计，完美的武侠文字！
- 10、我最喜欢的小说
- 11、最喜欢的小说
- 12、作者好狠心！梅清轻怎么就这么没了。
- 13、封面的朴素掩盖不住内容的波澜壮阔...

1、旧文，写于2011.1.6-----殷断天这个人物直接关系主线，要8此人，就不得不涉及剧透，没看过原文，并对原文感兴趣的朋友请略过这一章。首先殷断天就是申正义，就是鬼脸人，分别8一下这三个身份。殷断天的身份是雪山剑侠，江湖剑术七绝之一的观澜剑，当年只身攻入快意城，与任独一战不分胜败成为朋友，算是个不拘小节、快意恩仇的典型江湖汉子，在合欢教的身份是贪狼星主。当然，殷断天之所以闯入合欢教，在“五十二年江湖怨”一节中，普祥真人阐述的很明白，那是殷断天与九大派间的一个协议，算是为了救合欢教更多无辜的人，他与任独一战后惺惺相惜，成为贪狼星主。这也是殷断天的设计之一，其后他授意苏晗玉，将快意城机关泄露，造成了昔年的快意城惨案。他是合欢教中的叛徒，是白道中人心目中的剑侠，也是全书第一卷的大BOSS，快意城一战后，殷断天下落不明。对于逍遥而言，第一卷中的最终目的就是要挖出殷断天，报当年的仇，以至于殷断天一死，很有全书告终的趋势，若不是梅轻清，可能后来武林中不会如此多事。而殷断天其人又是颇具悲剧意味的，他是人人敬仰的剑侠，但既不能阻止昔年合欢教教徒数百人惨死，又不能保护攻入快意城的九大派中人；他成为任独的朋友，却自一开始就注定要背叛任独；他为人正直刚烈，却不能如任独般快意恩仇，非要作为江湖乃至朝廷斗争的一枚棋子。无怪快意城一战后，他自愿隐姓埋名，化名申正义。殷断天的第二个身份是申正义，为什么起这个名字，因为他希望伸张正义——这不是他伪善，而是他所作所为，真的就是一个大侠——虽说从绿水仙的只言片语中我们得知，这位申大侠既然用到春药“金枪失魂散”，多半他日常性行为也不甚检点，当然这是小节有亏，无损大节。他阉割了采花大盗绿水仙，说明此人这些年来还是做了些行侠仗义的事的。申正义这个角色气派不小，先借绿水仙引出传说，而正气堂更是汇聚四大门派高手护卫。虽说第一次出场寒碜了些——在上官燕寒死后，与汪深晓等人一起出场对质，样子是方口大耳的豪侠模样，很容易被当做路人（人皮面具）。我们注意到，当逍遥以二十七户居民为人质时，申正义是有所顾忌的，为什么？因为在他心里，的确是以侠义之道为做人准则的，相比之下，他比逍遥仗义得多。后来我们得知，正气堂这些年来协助宁海王府，致力于抗倭大业，申正义俨然便是一方武林正道领袖。这个形象虽说一直作为逍遥的对手出现，但所作所为并不令人厌憎，算是少有的正派人物之一；直到八卦迷呈坎一章，申正义露出了雪山剑侠的真实身份，一击格杀罗宗玄、苏晗玉，间接逼死陈无败，事后没事人一样地出现，才显出申正义其人的城府能力。最后是鬼脸人——他两次出现在黄山，与逍遥相斗胜而不杀，武功深不可测，似乎都是为的那个莫须有的宝藏——这也与申正义需要资金抗倭的目的相合。直到逍遥最后点破鬼脸人就是殷断天，我们才恍然大悟这个角色隐藏之深。一个人，三个身份，错综复杂二十年的故事，作为第一卷的最终boss，殷断天几乎赢了大半卷，他若是希望，黄山足可以杀死逍遥两次，甚至最后决战他若不撒剑，也能至逍遥于死地，但他没有这么做。如果对手不是逍遥，如果他没有杀死罗宗玄引得娃娃生出杀心，其实最后的他仍可以不死。真实原因，普祥真人后面解释道，殷断天是在忏悔，他是真心求死。在他自觉正义难伸，化名申正义的那一刻起，他就已经死了。殷断天与宁海王府的关系也很复杂，从九大派对合欢教的态度看，某种意义上来说，殷断天正是代表了当年九大派长辈，他对合欢教的出击与背叛，不是殷断天个人的举动，而是江湖高层与朝廷苟合后的必然结果。即便不是殷断天，也会有另一个X断天出现，只不过这个人物必须武功高德望重，又与九大派没有直接关系，因此殷断天中彩了。黄山一行，鬼脸人与逍遥的战斗，除了是为宝藏，我更愿意看做是他对逍遥为人的试探，一如后来普祥真人对逍遥心性的试探一样，殷断天也想看清楚，任独的孩子，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前文所知，任独对谁都是真心相交、肝胆相照的，任独这样的人物可以是一个好朋友、好孤胆侠、好情人，甚至如果女方愿意委屈，他也算是个好丈夫，但惟独——不是个好领袖。他看不透或说不愿看透手下，不懂得隐忍小心，不懂得委曲求全，是以这样的人即便纵横江湖，也必被朝廷所忌。而只有这样的男子，才能得到殷断天的赞赏与钦佩。是以在殷断天心目中，正因不得不背叛任独，才万分地对这份友谊心存歉疚，无法忘却。因为任独能做到的事，正是殷断天所无法做到的，殷断天或许武功与任独不相伯仲，但却背负太多，他无论如何难以如任独般不顾一切，自行其是。快意恩仇四个字对于殷断天，又何尝不是一种渴望？撇开朝廷逼迫不谈，即便他放下了殷断天的身份，换上了正气堂主的身份，他也做不到放下一切，抛弃一切，他还有抗倭事业，还有武林正道。是以三个身份对于殷断天来说，都不过是同一种宿命。经历一场巨变，有些人会改变，如任独、如逍遥，但殷断天这样的人，只不过是换个身份生活，连换一种生活的方式，都做不到。作者把这宿命的结局归咎于体制，但我却觉得，这是人心与性格的问题。我们看看殷断天做出一系列错事的原因。背叛合欢教，葬送四百教



众与九大派精英：原因众所周知，他不出手，合欢教做大，朝廷忌讳，武林危殆。杀罗宗玄、苏晗玉：为了毁掉被鹤蛇毒侵蚀的上官燕寒尸体，纯属激斗之余的失手。做鬼脸人对逍遥出手：试探，为了宝藏支持抗倭大业。可以肯定的是，即便再让殷断天选一次，他仍会这么做，因为他是被选中的一颗棋子，他没有什么亲人爱人，没有被人胁迫的弱点，若是易地而处，逍遥是绝不会就范的，或说逍遥有更多可以选择的法子。而殷断天没有，他内心澎湃的正义感与责任感使他情愿牺牲自己，也牺牲旁人，这样的一个人物，无论他有着多少重身份，都没法真正地甩开过去。一个如此执着于正义、家国的人，本该是适合相交做朋友的，讽刺的是，那个自私自利，比他没有正义感一千倍的任独，却没有背叛过朋友。殷断天与任独的交往，在另一时空下，可以换算为冷无言与逍遥的友情，同是惺惺相惜，同是各有坚持，时而携手并肩，时而刀刃相向，遗憾的是，无论冷少还是逍遥，对这份友谊都没法看得太重。殷断天也是如此。当然换做任独，他也不会拿快意城与自己的自由自在做筹码，来挽回殷断天的不背叛。这个故事与主题拷问我们，在内心的道德准则早已明确之后，人与人的相逢、相处、相知相识还有没有意义？早知要背叛，早知那结局，你还会不会为另一个人付出感情，倾心相待？殷断天没有办法回答，因为他自己没有答案，因此他用自己的鲜血，赎清了昔日的罪过。尽管若没逍遥最后那凤凰掌刀的设计，殷断天未必肯引颈就戮——这里就看读者怎么理解了，因为殷断天的自愿就死，是在逍遥废了他一臂之后。你可以理解成他早就想死，也可以理解成他自认为不敌，索性以死换取一个筹码。那个筹码仍是殷断天，或说是申正义一贯选择的，那是武林正道，那是家国大义，那是令逍遥走上他这一条道路的一种可能，固然很可敬，却也很可悲。因为直到最后，殷断天的赎罪，仍不能是单纯的，为人性为自己的一次救赎，这其中还要夹杂宁海王府的安危，夹杂大明家国的安危，以至于在逍遥看来吗，这简直就是一场交易。若无冷无言在旁，或许殷断天这最后一个请求都没法实现的。殷断天的心思想法，冷无言懂，但逍遥，他是不懂的。任独呢？任独懂不懂？当年一战，合欢教还有人能够逃出，的确是个天大的奇闻，只是谁也想不到这是有人暗中相助罢了。冷无言不觉看了任逍遥一眼，当年若非殷断天，恐怕任逍遥也不会活到今天。任逍遥的脸上毫无表情，眼中却起了一丝波澜。除了家国大义，殷断天是可以为朋友做些事的，包括他化名申正义，那固是隐藏身份，其中也有不希望任独难过的心思，当然这心思占据多少，谁也不能知道。只不过彼时的他，已毁去了任独太多东西，是以无论再做什么，都没法弥补过往的一切。这位雪山剑侠微笑着死去，本来若无梅轻清的死，或者逍遥真能深思他的这番言语，走上雪山剑侠、冷无言那样的正道之路。自然，这既不是作者希望逍遥走上的路，也不是逍遥可以走上的路，殷断天的故事告诉我们，不论你有多少重身份，只要你还有放不开的过往，身份总会如面具一般，被人拆穿的。

2、一直以来我就是个武侠迷，从梁羽生金庸到古龙温瑞安，再到凤歌·沧月步非烟，直到在宜搜看到了盛世狂歌，细读之下叹为惊世之作，是继金古温之后最好的纯武侠大作，作者在吸取前人创作精华之下又独辟其径，行文洒脱不羁，人物个性鲜明，读之令人神往。

3、我是一个喜欢看小说的人，经常找一些原创小说来看看。第一次看到《合欢教主任逍遥》（《盛世狂歌》原名）这个书名，我就直接绕道过去了。因为在我看来，这应该是一部情色武侠一类的东西，即使他拥有如此高的点击率和回复率。直到某一天，一直在跟的一部书突然消失了，再加上精虫上脑，于是第一次进入作者的武侠世界。此书的开篇，在我看来也不过就沿袭三四十年前一些低级武侠的路线：香艳开场、邪教出现、屠门、不断充实势力、誓死相随的女人、一群甘愿奉献的美女……但是，随着情节的逐渐深入，作者精心绘制的繁华世界慢慢展现在我的眼前：这里人物繁多，活泼生动又性格迥异，每一个都血肉丰富、特点鲜明，这里帮派众多，关系繁杂，没有一个帮派和组织是没有脸孔的附庸品，这里分支繁杂，细致精巧，却都能作用整个历史发展的轨迹。于是，为了能够真实感受每个人物的情感，为了厘清作品中全部的线索，我不得不停下来，重新去读这本书——这个年纪轻轻的作者怎会有如此缜密的逻辑和广阔的思路，愁死我了。随着我不断地深入，我发现了作者隐藏在这个热血温情的武侠世界下另外一个锦绣繁华又灰暗冷酷的世界（不好讲，请读作品），下面不啰嗦，直接讲讲冷无言。我并不喜欢冷无言的出场方式，主要是因为作者直接用古龙的手法写了小冷的出场。从他的名字，他的名号，他的冷漠与骄傲，乃至他与逍遥喝酒未带酒钱又理所当然地牵着宝马洒然而去。然而，这也简单地突出了小冷洒脱、淡漠和骄傲的性格。从他的出场，我们初步了解了小冷的性格。在后面，作者对他的个性又加强描写。比如在“海上生明月”的段落，在与逍遥比武的段落均有描写。然而，这并不是全部。看到后来，我们知道，他其实还是一个冷酷的人。在“海上生明月”的段落中，他放任逍遥屠杀，哪怕人别人向他求救。在威雷堡，为保姜小白的性命，为避免暴露自己的身份，他对十三条无辜的性命袖手旁观。但他又是一个热血、正直的人，为了保全王府需要

## 《长铗归-盛世狂歌-卷二》

牺牲王府四卫之时，他表面上冷淡无情，实则内心痛苦煎熬：冷无言面无表情，淡淡地道：“一死便足矣，何来万死。”他望着展世杰，目中竟有些湿润……冷无言长叹一声，……说完，他竟然双膝一倒，深深拜下。让如此骄傲之人行如此大礼，是四卫的热血，也是小冷的热血。当然，如果我们知道他的身世时，恐怕就会知道让他行如此大礼是何等不易。后面即使为了所谓“大义”对十三条人命见死不救，小冷事后也是心怀愧疚的。事实上，对于朋友，他是一个情意极重之人，对于逍遥他三番四次施予援手，对于小白，他不怕得罪钟良玉等人，放小白与云翠翠离去。事实上，对于无辜之人，也能看出他的古道热肠来。从他帮助雪烟从华山派眼皮底下放走尉迟素璇就可以看出，他不仅热心，而且还细致周全。不论在现实中还是在本书中，一个人的出身必然决定了一个人的性格、成长乃至命运。书中如此写到：冷无言望着落在他黑衣上的雪花，暗暗叹道：“这世上从来也不准备容下任何人，每一个人，都只是前人的延续罢了。”他忽然发觉，一个人的出身竟然如此重要，重要到决定了一个人一辈子不得不走的路，对平凡的人如是，对不平凡的人亦如是。想到自己，若非身在宁海王府，又机缘巧合学得凌曦剑法，怎能在这般年纪令整个江湖诚心佩服？这份荣耀里，究竟有多少是自己得来？想到这里，大感汗颜，手足刹那间变得冰凉。书中冷无言的身世一直是隐而不现的。我就一直在猜想，他到底是什么人？如果仅仅是一个二流王爷的表亲，各大门派会如此听命与他？堂堂门派掌门会与他平辈相交？终于在第二卷的末端，通过一颗玉石和小冷之口直接点出了小冷曾经的皇太子身份。于是，我们不难理解他的骄傲，不难理解他的淡漠。在我看来，书中主角都是在江湖中不断成长的，不管是能力还是三观。对于小冷，武功不提，作者直接就把他定位在九大派掌门之下，其他人之上了，对剑法的领悟事实上很早就逍遥之上，请看：任逍遥道：“你学的是哪一路剑法？”冷无言晒道：“天下剑法只有一种，若纠结于路数门派之分，便已落了下乘。”至此，小冷帮助逍遥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在此后，逍遥也用同样的道理教过英少容。云鸿笑一怔，眼中精光一闪，有些急切地道：“冷兄的意思是，方才那一招，是你从本门剑法体悟而来，是以境界更高么？”冷无言淡淡道：“是，只是境界未必更高。然而这却已是我的剑道，天上地下，独一无二，岂非更妙。”同时，小冷有高于别人的分析能力与判断力，经常能够提前发现问题的关键。比如在武林城他能够第一时间反应出问题所在，又在第一时间带领群雄脱困。比如在与九菊一刀流的历次斗争中，他能够第一时间分析问题所在，拆穿倭寇的阴谋。这些本事，书中也就是逍遥和冷少半斤八两，其他人只能望其项背。至于管理能力，像冷少如此冷傲的性格，却能合理处理好各派矛盾，妥善处理团队关系，说实话，这点个人极为佩服。这个例子比较多，就不一一引了。不过，最重要的是，冷少不像逍遥，对团队拥有绝对的权威和控制力，冷少对于在处理任何团队问题完全是靠准确把握各方利益的结合点，完全靠的是个人魅力。从这点上讲，冷少事实上高于逍遥一筹。但是，估计人人都不想做冷少了。下面，我们来看小冷的世界观，我引用一下逍遥与冷少的一次论道：冷无言仿佛没注意到他们的神情，自顾自地道：“大侠们总将天下苍生、武林福祉挂在嘴边，然而苍生所求，不过是一个清平世界。这样的世界，岂是靠几个江湖人便能做到的！又有几个江湖人出道之初，是以苍生福祉为己任的！若真有齐、治、平之志，做文官武将岂非更好！”任逍遥大笑道：“不错，不错，无论黑道白道，入江湖说到底都是为了扬名立万，快意恩仇！”他搂了搂梅轻清，“当然，像我这样的人，更多是为了美人和金钱。”梅轻清嘟着嘴，辩道：“可是侠客也会做扶危济困、惩恶扬善的事呀。”冷无言冷笑道：“是以古人有云，侠以武犯禁。”一顿，又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苍生真正的福祉，终究是要靠权力和律法来实现。侠客们无论杀多少恶人，都不及一条律法和一班执行这律法的人对百姓的裨益大。若以为杀几个恶人便可改变什么，这是无知；若无能入世便转而愤世，这是懦弱。”任逍遥玩味着他话中深意：“依你所见，世上侠客愈多，愈受百姓称颂，反倒说明天下愈苦？”以上可以看出，事实上冷少这个时候是完全站在施政者的角度上，对于“以武犯禁”武林人物看法，也可以明白他对于那些杀来杀去武林人为什么没有太多的好感。然而，这个只是他作为皇族后裔的看法，当逐步深入地了解这个武林、这个朝廷乃至这个世道时，他会如何呢？在第二卷，冷少在与普祥真人长聊后，出现了动摇，出现了迷惘，也有痛苦。其实作为三个主角之一，可以说，冷无言是最复杂，内心世界隐藏最深的人。同时，在我看来，他才是最痛苦之人。他怀着家仇国恨，行走于江湖之中，所做的事情，不过是帮助宁海王联系江湖势力抗击倭寇。事实上他明明清楚，抗击倭寇不过是宁海王赢得名望的手段，在抗击倭寇的大旗下，宁海王不过是想进一步拉拢江湖人物为己用，不过是想谋夺更多的财富。但是，他又不得不去做，因为哪怕只是大旗，倭寇还必须要有人来打。于是，明明是被利用，他也只能尽力去做。这是他不得脱下的枷锁。要说主人公中最让人心痛的，莫过于带着沉重枷锁的小冷了。他的身份、他的仇恨、他的责任。最可怜的是，他是一个极重情意的人，更是一个责任感极强



的人，请看：冷无言见她失魂落魄的样子，心下不忍，踌躇片刻，才道：“至少，在事情没有解决之前，在下可以保证，不会有人打扰你。”凌雨然抬起头来，目光有些奇怪：“你为何如此待我？”“为何，为何……”冷无言喃喃自语，拈起一枚棋子敲着茶杯，双眸中闪过一丝难以名状的苦楚，“大概因为我欠任兄的罢。”凌雨然讶然道：“你欠他什么？跟我有什么关系？”冷无言苦笑道：“我，我欠他什么？”手一抖，茶杯哗啦一声倾倒，水洒满了棋盘。他怔了怔，才用布擦拭，手指却有些发僵。估计大家都会喜欢那些重感情、重责任的人，然而，我们大多数人并不愿意去做，更没有去真正体谅这些人。因为越是责任感强的人，背负的担子就越重，压力就越大。也就是因为那些无法放下的责任，成为英雄一辈子的束缚：冷无言淡淡道：“如果不是我大意，没有保护好梅姑娘，就不会有那么多人丧命。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犯的错负责。”有些人，在出了变故的时候总会先找自己的原因，在我看来，这样的人都可以称为是圣人。因为，我也试过，发现，太累，太难。啰嗦到现在，头绪也乱得一塌糊涂的，最后再加点爱情的料。到第二卷结束，冷少还没有遇到他的女人。一个是这个家伙实在是心事太多，责任太多，没有心思找女人，第二个，像他这样的男子，估计很难找到称心的女人。我们先看看在凌家妹子的眼中，冷无言是个什么样的人：凌雨然眼里，“这个男人一贯是冷静、高贵、睿智的，世上几乎没有任何事情能令他不安。”凌雪烟的眼中，冷无言是个“讨人厌的冷冰冰又不苟言笑的人”、“心事重重、寡言少语”的人。冷无言就和他的名字一样，很少说话，尤其是无用的话一句不说。在书中，唯一和他有一点情愫的恐怕只有文素晖姑娘。然而，最初让他注意文姑娘的也不过是对文姑娘已亡未婚夫的愧疚之情（还是责任感使命感啊），乃至后来他舍身救人，在两个人的相处中，渐生情愫。然而，在我看来，对于冷少这种没有谈过恋爱之人，对一个有着生死交情的女子有一点情愫是很正常的。当然了，即使是这点情愫，也不容与他的三观，很快就会烟消云散了。在我看来，小冷不会是一个很好的情人，将会是一个好丈夫，期盼作者给小冷个温婉贴心的姑娘吧！其实，在现实生活中，冷无言这样的人是最不讨人喜欢的。他冷静、寡言，不乐于（非不擅）表达自己。怕是大多数人在生活中遇到，都会退避三舍。但是，正是这样一个人，他善良正直、责任心强，却又犀利冷傲。他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大侠”，因为他会为了大义，他会舍弃小我，不论这个小我是自己，还是别人；他不喜欢被众人关注，却不得不被众人关注；他骄傲，却不得不与人虚与委蛇，明知受人利用，却不得不为之；他明明是个坦荡君子，却不得不与人钩心斗角，甚至欺骗朋友；他孤单，却不得不和自己的朋友为敌；他痛苦压抑，却不得不收起面孔，沉着冷静；但是，他拥有一颗坚韧的侠义之心，哪怕被别人利用，哪怕没有结果，哪怕一路苦难，他也要咬紧牙关，也要坚强冷静，也要一路走下去。作为主角，他没有逍遥的随心所欲，没有小白的超然洒脱，他是最苦的，最累的，也是让人最心痛的。或者，只是期望在本书的最后，他能够真正的解脱了吧。

4、这次要8的人物也是个悲剧人物——兰思思，表面身份是忘忧浮头牌，实则是隶属合欢教的暗夜茶花之首，江湖人称之为女飞贼，不管哪个身份都不太光彩。从事这份高危职业是不该有爱情的，亦或有也要匹配合欢教内部员工才合适，然而没有，兰思思爱上了一个事业成功的男人——长江水帮帮主钟良玉，两人也算两情相悦。但职业决定了她爱情的不幸，俗话说“男怕入错行。女错嫁错郎”，女的一样不能入错行。说起兰思思，不得不提她的身份；兰、云、梁三人，梁诗诗卖艺不卖身，是个纯洁的妞儿；云翠翠常接客，正儿八经的妓女；兰思思跟梁诗诗一样也是歌姬，但是我想在遇到钟良玉后，未曾少侍奉他，谈不上卖艺不卖身，只是有针对性的卖身，况且在世俗眼中，她就是个妓女，长江水帮十八寨兄弟这么看，武林同道也如此认为。都说戏子无情、婊子无爱，妓女爱上男人后要从良为妇，已是屡见不鲜，都逃不过悲剧的命运；妓女也是一种职业，由于出身卑贱，容易引起人们同情心，因此在很多影视作品中，她们都被描写的最有情有义，大多以悲剧收尾，所以从古至今，以妓女作主角的文艺作品大多流传广泛深受喜爱。杜十娘如此，菊仙如此，兰思思并没有例外。兰思思本是忘忧浮的头牌，姿色甚美，俏唇销尽万人魂，纵情风月，阅尽世情的她，职业操守的她本将逢场作戏作为家常便饭，从不轻易动心。或许是冤孽，偏生让她遇见钟良玉，她动了真情。妾本丝萝，甘托乔木。为了他，她出卖姐妹，背叛组织；为了他，她洗尽铅华，从女强人首领身份摇身一变为人妻小女人。尽管失去了孩子，失去了他的温暖呵护，遭人冷眼，依旧不离不弃，从一而终。为了一个男人，为了一个家庭，为了幸福，兰思思付出了太多太多，失去的也太多太多，得到的却又是什？姐妹反目？丧子之痛？芳年早逝？张爱玲说过：有一个爱的男人是女人的幸福；又说：女人最大的幸福是爱的人也爱自己；这两句话都很好，可惜缺了期限，再美好的事物都是有期限的，如朝霞，如夕阳；人总要有时间去享受幸福，否则一切都是空谈；我觉得两句话可看成是单恋到相爱的幸福过程，那么接下来幸福的定义便是：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才是一个女人一生

最大的幸福；兰思思至始至终都明白自己想要的是什么，为此她可以出卖姐妹，讲云翠翠梁诗诗身份揭发给官府；她为了自己的幸福，不惜将多年的姐妹置于死地；从后来童埠镇现身帮凤飞飞和玉双双，说明姐妹情谊在她心里还是有很重的份量的；然而对云、梁两人的出卖，可知她内心是多么的于心不忍，又无可奈何；我想她手抚肚里的胎儿，双眼含泪，才做出了这个两难的决定；谁都有为自己谋福的权利，当这必须要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而又让你无从选择，忍痛割爱，鱼和熊掌不可兼得的杯具便必定发生。兰思思——烟粉色衣裳裹身，生的端庄灵丽，宛如大家闺秀。这是书中对兰思思的描写。这压根难以让人将其和妓女、飞贼等词汇联想起来；汝非莲，安能出淤泥而不染？出身暗夜茶花，身居忘忧浮，这是命运安排，你抗拒不了，也洗刷不掉的污点；尽管你不甘，你努力付出，与命运相争相抗相搏、你做了暗夜茶花首领，也成了忘忧浮头牌，但是依旧改变不了事实的本质，污点只会越来越大，你成了首领，却依旧是个女飞贼首领；你位居忘忧浮头牌，却顶多是个头号妓女；这依旧不能带给你真正的幸福；你的幸福是找到真爱的男人，让这个男人爱上你，最后走进婚姻，组建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你很幸运，碰见了钟良玉，这个男人让你看到了未来，看到了希望，看到了幸福的明天，你可以嫁给钟良玉，洗白自己的身份，过正常人的生活，相夫教子，安逸余生；于是，你俘虏了钟良玉的心，并怀上了你们的孩子；你出卖云翠翠和梁诗诗，出卖了暗夜茶花这个养育自己多年的组织，只想让自己更好的洗白身份，过稳定无忧的日子；当师父宋芷颜的到来，揭穿了你的飞贼身份，合欢教的直隶下属，你虽已料到纸包不住火，未曾想这一天来的这么快，还是在自己的婚礼之上，你惊慌，震惊，失落，绝望，可以理解你当时内心的感受，钟良玉对你的肯定，让你又燃起了希望之火，虽然孩子没了，钟良玉更是事后将你打入冷宫，你却从未抱怨，依旧思念那个威武的身影为他真心的付出；孩子没了可以再生，爱的人没了就可能就再也找不到了；兰思思没8好。风尘之中多性情中人。内心世界必然藏尽尘俗的哀念与豁然；兰思思，尽管世事蹉跎，你却睿智勇敢的活着。

5、旧文，写于2010.12.24-----本书没有女主角，且美女的下场一个比一个惨，越接近男主的越惨.....于是梅轻清女主就不幸中标，成为第一卷末最大的牺牲品。（等等，你不是说没有女主吗？）我们看看梅轻清梅女主在第一卷中酱油而又光辉的一生——出场和男主调情，和陈无败大叔一起血洗金剑门——尽管血洗的过程中没有女主的镜头，但是我们默认为她一直在车里，因为无败大叔是撞门而入的。其后调情被丢在溪水里，再度出场后打架又调情，与层出不穷的女角们“争风吃醋”，只是她的吃醋是最没技术含量的，因为她压根就没生气。和男主逛月老庙，明知被骗还很开心，然后被俘虏，最后壮烈牺牲，引得逍遥男主血洗正气堂（本书最血腥一幕）。我只引一段开头部分，梅女主下文中百分之九十的戏都类似，观一知百：梅轻清将一颗莲子塞到他嘴里，嫣然道：“老爷若是怪罪下来，我就说是少爷硬要拖我出门的，好不好？”任逍遥在她腿上狠狠拧了一把，道：“我只会脱你衣服，什么时候拖你出门了？你不是自己跟来的么！”梅轻清低低娇娇地叫了一声，一下子扑到他身上，喘息着道：“谁要少爷生得这样.....这样惹人爱！我若不跟着来，少爷见了别的漂亮女人，就该忘了我了。”任逍遥摸着自己的脸，笑道：“我真的长得很不错么？”梅轻清勾着他的脖子，全身都黏在他身上，道：“少爷，你不知道自己长得很像老爷么？老爷年轻的时候，可是江湖第一美男子，也不知有多少女子为他倾心呢！”任逍遥突然脸一沉，一把将她推开，冷冷地道：“你什么时候变得如此啰嗦！”梅轻清一点也不生气，甚至在笑：“女人爱上一个男人以后，都会变得啰嗦。”上面的段落来概括梅女主的特点就是，风骚，粘人，会伺候人（只限逍遥），只说逍遥爱听的，绝不生气，甚至也不担心旁人爱上逍遥。下文中有多次吃醋，但我更愿意觉得那是一种姿态，要是一点反应都没有，那就不是人类了，但梅女主吃醋归吃醋，一个镜头之后立刻当做没事人，和逍遥的新女人们有说有笑。不愧后宫三千之首，这就是母仪天下正宫娘娘的风范。类似的反应，鹿鼎记中双儿也有，只把自己当做小丫鬟，不干涉小宝任何恋爱。双儿和梅女主唯一的差距是，床上功夫多半不成——因为金庸先生闷骚，只写少女不写女人。射雕中蓉儿也说过类似的话：“喜欢靖哥哥姑娘的越多，说明蓉儿的眼光越好。”但是蓉儿只是口头上说说，真吃起醋来厉害得很。这一位梅女主除了牺牲的那一幕，几乎就没有做任何推动主线剧情发展的事，用她自己的话说就是，武功又差，又不是绝色倾城容貌，又没什么故事可8，除了作为开场男主第一个女人之外，就再也没有建设性意见了。梅女主梅女主地喊多了，这位女主就真的“没”了。她唯一有点个性的地方，是逍遥要血影卫去城里玩女人时，她表现出来的一丝叹息，与陈无败大叔一起，两个人一搭一档地说“少主变了”。但是似乎没啥关系，两个人照样忠心耿耿，没有丝毫不满，似乎他们的惋惜就是觉得少主“变了”，变了而已。人们都低低议论着，绩溪首富黄家的两位小姐惨遭奸污，一个上吊，一个吞金，死得何其惨烈。再加



上城内一夜之间出了十九桩采花案，此事已惊动徽州府了，这些官差就是赶去陈述案情的。他们巴不得徽州府直接过问此案。这案子实在太诡异。黄家无论如何也算请了不少江湖二流角色做护院，然而两位小姐同时遭祸，竟无一个护院发觉，可见犯案之人本事不小，绝非一般的淫贼所为。再联想到近日闹得沸沸扬扬的杭州大牢被劫、临安县衙遭毁的事情，江南官员人人自危，绩溪的父母官自然巴不得赶快把这块烫手山芋推出去。梅轻清听到这些议论，自然很是同情那十九个无辜的女孩子，所以她破天荒地没有去伺候任逍遥梳洗，而是一个人喝着粥发呆。陈无败却跟她说话了：“轻清，你是不是觉得教主变了？”梅轻清意外地点了点头。本来她与陈无败是互相讨厌的，她讨厌陈无败一本正经冷冰冰的样子，陈无败讨厌她黏着任逍遥。可是此时两人好像无奈到一块去了。以上就是全部，她除了同情那些女孩子，不伺候逍遥梳洗，发呆之外，就再也没有别的举动了。若是换了更有正义感的凌氏兄妹，早就大喊大叫了。所以我们说梅轻清是酱油女主，一点也不过分。把话收回来，其实梅轻清作为开卷女主的震撼之处不在于她酱油的出场，而在于她牺牲之后，对逍遥整个人格的重塑与再造，甚至是影响逍遥后期择偶——甚至当逍遥有了孩子，他还要将梅轻清怀念上一把。所以梅女主是生得酱油，死得伟大。许多读者诟病说梅轻清的死太过十八禁，说作者太过残忍，说梅轻清是逍遥心中的最后一片净土。但若是梅轻清不死，逍遥谈何成熟？梅轻清这个角色定位是丫鬟，类似于倚天中双儿之于小宝，小昭之于无忌，又有点像蓉蓉红袖甜儿之于香帅，但这里我们要说了，双儿是贴身保镖，小昭是有故事的人，蓉蓉会易容术，红袖精通武林掌故，甜儿至少烧得一手好菜。轻清呢？她从头到尾一无所长，除了当人质垫背或者就是累赘，除了和男主上床之外还是上床，背景又单纯的一塌糊涂，（小时候被任独捡回来的），作者也没交代梅轻清身世的意思。甚至死去，梅轻清都没有一句遗言，一上来就是惨不忍睹一丝不挂的尸体。梅轻清躺在软榻上，长发凌乱，衣衫比长发更凌乱。红色的衣裙被撕成条条缕缕，在地上、榻上、身上零落，好像一道道血痕，抓在她身上，更抓在任逍遥心里。她雪白的皮肤上青紫相间，伤痕累累，手脚被缚，嘴也被堵得严严实实。任逍遥只觉得眼前蓦然一片血红，什么也看不见。他努力定了定神，冲了过去，脚下却一个趔趄，几乎跌倒。他冲到榻前，疯了似的砍断那些绳索，一把将梅轻清抱在怀里。为什么这样一个梅轻清却是女主？因为她纯粹。全书中所有接近逍遥的女性，或多或少是有目的的，哪怕纯洁如雪的凌氏姐妹，也是因为爱情而跟着逍遥（既然是爱情就需求回报）。但是梅轻清不同，她给自己的定位是“丫鬟”，从头到尾她只希望留在逍遥身边，再也没有一丝一毫更多的贪念，只要逍遥开心她就开心，只要逍遥的敌人就是她的敌人，不偏不倚，没有丝毫的动摇。梅女主只愿意叫男主“少爷”，因为“逍遥”可以属于很多个女人，但是“少爷”这个称呼只能属于她一人，全书之中女子所有都有个性，都不甘于做一个丫鬟，但是梅轻清甘愿。因为对她来说，逍遥就是全部，全部的全部。只不过逍遥对她比较吝啬些，唯一一次约会，还是在骗她，而梅女主明知被骗，一样地很高兴：任逍遥随口道：“因为我今天不想看你洗澡，也不想看你脱衣服，就想看你高兴。所以只要你高兴，随便你想做什么，我都陪你。”“真的？”梅轻清几乎要跳起来了。“我何时骗过你。”任逍遥淡淡地道。他说这话的时候并没去看梅轻清，因为他不敢看，因为他说的不是实话。从龙岗县沿官道去歙县，再到徽州，要比绕道绩溪快上半日路程。他到这里来不过是为了等陈无败。虽然任独的信上并没说如何找到陈无败，但他知道陈无败一定有办法找到沉雷，所以他才会不停地在街上闲逛。因此我们说，这样一个没有自我，会被许多女权主义者鄙视的女子，反而在这个腥风血雨的江湖中，最是清晰鲜明。有了自我便有欲念，有了欲念便有矛盾，梅轻清的所有喜怒哀乐伴随着逍遥，因此她不是人，她只是逍遥身畔的一个符号。明代这样的女子少？不，那时的女子多是如此，出嫁从夫，失去自我，在武侠小说里，这样的女子多了不好，但是有一个，却也无妨。对于大男子的逍遥而言，除了这样完全属于自己的梅轻清之外，还有谁能给他以片刻慰藉？逍遥是不相信任何人的，除了梅轻清，因为梅轻清对他来说可以是丫鬟，是姐姐，是夫人“之一”，也可以是知己，是朋友，是亲人。这一份感情却要到了失去，逍遥才能真正体会得到，他也只有到了梅轻清猝然离去，才意识得到江湖并不是尽能如己所愿，也只有纯粹炽烈，完全属于他的“物品”被人毁去，逍遥才会真正地怒发如狂，才会愈发地冷酷无情。任逍遥一怔，继而柔声道：“傻瓜。你是我的女人，谁若是敢碰你，我便灭他满门。”梅轻清也是一怔，她那么说不过是想任逍遥哄自己几句，没想到他说的比自己想得多的甜言蜜语动听得更多，忍不住转身望着他道：“少爷真的会为了轻清如此？”任逍遥笑道：“当然。”他看着远处的山峦，道，“我不喜欢别人跟我抢，无论抢什么。”梅轻清身子一震，心中五味杂陈。她爱少爷，少爷是知道的，但是少爷爱不爱她，就连少爷自己恐怕都不清楚。任逍遥护着她，只不过因为觉得她是自己的女人。或者说，自己是和沉雷一样的东西，属于少爷的东西。逍遥真的做到了，别人害了梅轻清，他灭了人家满门，因为他们毁了“自己的

东西”。所以，梅轻清的死，令得逍遥成长，虽说这成长伴随着腥风血雨。没有一个人的死，能给逍遥这样巨大的震撼与冲击，自此以后，逍遥尽可寻花问柳，却再没有一个女子能这样相伴相惜，不离不弃。惜墨如金的作者，反是在梅轻清死后，借由逍遥的许多怀念，将这个单薄如纸的形象再度拾回。由始至终，回忆梅轻清的没有别人，只有逍遥，因为梅轻清对于这个江湖全不足道，她没有做任何令其他人记得她的事，也没有任何与别人交往暧昧的记录，是以她的离去，除了逍遥，无人记得。这或许反是她所求所愿，因为她根本不需任何人记起，只要逍遥一人记起，她就能含笑九泉。我时常在想，她被人施暴而死的时刻，脑中想象的，又是怎样的一副光景？她的人生，有没有别的遗憾？她的美丽、她的青春、她的一切一切，是否还有别的意义？她是睡在椅子上的，以至于逍遥当她会醒来，因为逍遥不信这样一个粘着他缠着他的妖精，会这一样一句都不说就走。大男子而又霸道的逍遥，或许在心里一遍遍地吼道：“要死，也要经过我允许再死，你是我的，我没同意，你怎么可以死？”（个人YY）然而梅轻清是活不过来了，那时的逍遥才明白，生命并非总能如他所愿，你要纵横江湖，总得付出代价。作为今日的女性看来，怕是会为梅轻清感到惋惜，因为她这一生除了逍遥，便没有其他的印记，但梅轻清决不会这么想。我们之中有谁能做到，一生一世地，只在心里存放一个人呢？这一生如此无怨无悔不求回报地，只求呆在一个人的身边，怕是总有回报的吧？哪怕这回报只是被那个人偶尔地记起，但这一生的轨迹却是笔直的。值与不值，如人饮水，冷暖自知，因此梅轻清的幸福与否，只有她自己知道，便连逍遥都无权判断的。当然，逍遥今后还有许许多多女人，他也不会用克制自己的欲望来缅怀梅轻清，但这一局，梅轻清赢了，因为逍遥绝不能忘得了她，“至少少爷的心里，再也丢不下我。”“你能丢下我一次两次，将我丢在冰冷的溪水里，将我丢在门外，听你和别的女子云雨，因为你知道我永远不会走——但这一次，我却要先走了，少爷，你丢了轻清这么多次，轻清便也捉弄你一回。这一次，你别想再丢下我。”——以上是我为梅轻清设计的蛇足独白，在她临死的那一刻，虽说作者狠心，我还是为她安排一个结局吧。因为我知道，即便许多的读者，也不会喜欢这样一个没有自我的人物，但我却喜欢。

6、旧文，写于2010.12.23-----我很不喜欢陈无败这么土气的名字，一般叫什么无败的，前面至少应该是“东方”、“独孤”之类的复姓才有范儿吧？其实陈无败的故事——我特指二十年前年轻时陈无败的爱情故事，完全可以另开一部小说，主题是魔教少年与名门正派少女相爱却不能爱的故事。陈无败年轻时玉树临风，被誉为“仅次于‘天下第一美男子’任独，第二帅的男子”，绰号很是冗长——天下第一神驭手，无影鞭王陈无败。不过这么一个角色出场是作为毁容大叔出场的，就在第一卷第一章，与逍遥大少一仆一主现身。他话音未落，就听到一阵疾风骤雨般的马蹄声自墙外响起，“啪”地一声，也不知是什么东西打在了院门上，紧接着“砰砰”几声大震，那两扇黑漆大门竟然被生生撞碎，一团血色的影子一股脑冲了进来，掀起的气浪几乎堵住了每个人的鼻子。待这影子立定，众人才看清这是一辆马车，血红色的马车。拉车的是四匹赤红色的骏马，马鬃被整整齐齐地编在一起，显得神采飞扬。然而那驾车之人却是一个活鬼模样的丑男人，与这四匹神骏比起来，几乎是天上地下。无论怎样的铺垫刻画，如果你的出场就是马夫，那么这故事注定不是以你为主角的。何况你还是一个丑男人。陈无败故事的另一半叫苏晗玉，是峨眉派的——是的，一般压抑人性的灭绝女变态门派都叫峨眉，这一门派在别的小说中有个共性就是女权主义看不起天下男子（本书中峨眉总算还原了历史本来面目，掌门人上官燕寒很有些风度，详见第十四章）。一般来说，魔女君子的邂逅，如果要得善终，那么必须其中一方主动（例如倚天中的敏敏），或是有一方的家长大度（还是倚天中的张真人）。如果两方都是闷骚角色或是两方家长都不那么好对付，则必定杯具无疑。陈无败与苏晗玉就属于后者天不怜地不爱的典型。没法子，主角光环庇佑不到，怪谁去呢？结果就是两个人新婚之夜，无法忘记自己职责的新娘子“换了一身劲装，按照一个人的指点，将快意城四十九道禁防机关中枢毁掉”（详见第二十一章“相逢已忘言”），结果快意城被攻破，饱受心灵折磨的新娘子跑了，可怜的新郎陈无败在对妻子的怀疑失望绝望中等了二十余年，自毁容貌，一句话也不辩解。接下来就是开场那个有些潦倒、有些寂寞、话不多却很可靠的无败大叔了。无败大叔出场后以这么几个身份做了这么几件事：一是陪着逍遥大少血洗金剑门；二是陪着逍遥大少调戏梅女主，看着她洗澡不让她出去追逍遥；三是充当司机兼保镖，保护着梅女主一路追着逍遥大少；四是在与梅女主被帅旗救出之后接应逍遥，并充当看客看着梅女主对梁诗诗吃醋；最后就是在心上人面前装哑巴不出手（理由是不愿破坏心上人心中自己很帅的形象），直到苏晗玉中了致命一击才现身，两个人表白，随心上人挂掉。可以说，除了最后一场重头戏之外，无败大叔前面都是当背景布在装酷。其角色很有些《多情剑客无情剑》开头中铁传甲的味道，一般的都是家仆车夫，一般地曾是风流人物，一般地骄傲可靠不多话



，但是小李飞刀后期铁传甲被选择性遗忘了，可惜了一个刻画很出色的人物，本书作者却将陈无败的故事都托了出来，而且并不费笔墨，写法很有些白描的意味。个人认为这是本书中着墨最少，却又最出彩的一个配角。前几章里，这又是个很有趣的角色，他可以附和任逍遥说“女人有时候的确容易坏事”，也可以在梅女主赤身裸体的破口大骂前装聋子，笑而不语。多数时候则是作为忠犬存在，打架救主，救主人的女人……总之是少一个不少的角色。他又是一个很有个性的属下，因为资格老：他虽然是任逍遥的车夫，然而却是看着他长大的，是以说起话来，不似旁人一般自称“属下”。在和任逍遥说话时不必很恭敬，可以不抬头：任逍遥坐在溪边的石头上，嘴里叼着一根草棍，眼里带着欣赏的笑意看着梅轻清，嘴里却对陈无败道：“你似乎对女人一点兴趣也没有。”陈无败头也不抬地道：“那是教主的女人。”但该恭敬的时候就恭敬，该搭话的时候就搭话，恭敬时可以战战兢兢地很有下人样子，答话时切中要害，绝不废话：任逍遥却不肯罢休：“那晚本是你新婚之夜，你的新娘子还是本教替你从峨眉派抢来的，从我懂事起，就听到很多人说你那新娘子其实是九大派的卧底，她毁掉了快意城四十九道禁防，才导致本教覆亡。我却从未听你辩解过一句。”陈无败依然不说话，他全身都在瑟瑟发抖。“你号称天下第一神驭手，无影鞭王陈无败，却不知与杨休比起来如何。”陈无败不知他为何问到这个，但仍如实答道：“我若与他动手，两百招内便会落败。”任逍遥道：“本教的二护法、四使者和那七大关主的武功，比他如何？”陈无败闭起眼睛思量片刻，才道：“七位关主的武功与他在伯仲之间，左右护法和快意四使的武功在他之上。”前几章寥寥数笔勾出现在的陈无败，再草灰蛇线地埋下昔年陈无败的伏笔，到二十一章总爆发出来，这种写法极适合本书多角色的架构，既省笔墨，又出韵味，本书中这种人物勾勒手法还曾多次运用，另一经典范例是南宫烟雨（以后再8）。于是当我们看到不说话又可靠的无败大叔泪流满面，抱着妻子尸身的情景时，便轻而易举地忆起了之前他许多言语。他忠心耿耿，没有为了苏晗玉背弃合欢教与主人；但他又如此情长，在心里藏了苏晗玉二十年，直到最后都希望在她心中保留自己最美的样子；他有许多话还未说出口，对苏晗玉的思念，对她要说的话全都留在了当年那个新婚之夜，却再也没有机会令她听到：陈无败拥着她温暖的尸身，泪流满面。他不愿相信二十年来日日夜夜思念、怀疑、爱恋、怨恨的妻子，这么快便离他而去。他甚至来不及补上几句情话。那些情话本是洞房之夜欠下的。这些年来，他一直封在心底，默默记诵。他知道自己嘴笨，生怕再见她时，一句也说不上来。他本已可把那些话倒背如流，却没想到，听的人已先去了。先前我们有说，陈苏二人的故事完全可以拉成一个长篇，但到了本书里，就被压缩成薄薄数页，多翻几页就跳了过去。但就是这么不经意的数笔，却已将本书残酷的斗争主题引出，陈苏二人的爱情悲剧，何尝不是整个江湖正邪派系的斗争缩影？又酷又傲又有故事特别是爱情故事的角色，一般是男二号，还都是很帅的男二号，而陈无败显然不是，他的故事都已发生在二十年前：溪边英雄救美，千里并辔相送，这便是简简单单的全部。然则两千里太短，短到不及令彼此放弃一切；两千里又太长，长到足够令两个人相爱。而二十年后，往事都已过去，苏晗玉大错铸成，若非是死，也无法令陈无败原谅了她。一个人的生命里，可以有许多的感情，逍遥是如此，逍遥可以在梅女主死后继续问柳寻花，甚至连小白在翠翠之外，都能有另一个沈小姐慰藉心灵。但陈无败却只有一个苏晗玉，苏晗玉死后，他只留一句要与妻子葬在一起的遗言，便能结束自己的生命：陈无败冷然一笑：“这一群人中，也就是你这丫头看着顺眼。丫头便帮我一个忙如何？”文素晖连忙点头：“前辈但说无妨。”嘴上说着，心中却有些莫名失落。她知道正气堂绝不会放过任何一个合欢教的人，就算自己想放他走，他也逃不过申正义的铁鞭。然而陈无败只是缓缓道：“将我与娘子葬在一起罢。”话音未落，他突然身子一萎，口鼻中泌出缕缕血丝，已震断了自己的心脉。因为他的生命太薄，他即便活着，他的武功甚至还及不上杨休，根本别说影响江湖大势。甚至是一死，也不过是令逍遥提前动手对付绿水仙，此后，逍遥并没其他哀戚的表示。陈无败此生只有逍遥父子，只有苏晗玉。不得不说作者的刻画描写很克制，死一个重头人物也没什么长篇大论的追忆。或许只是因为陈无败实在微不足道，实在无关轻重，对他更重的只有苏晗玉，他所能投向的所在也只有苏晗玉。平心而论，逍遥父子对陈无败不错，二十年前苏晗玉做下那等事，毁去快意城，任独没有杀死陈无败；逍遥更是对陈无败表示“如果你喜欢，我便决不杀她！”主对于仆能有这等待遇，可说至矣尽矣。所以陈无败倾心报主，竭尽全力，忠心耿耿。但也仅此而已了，因为逍遥父子对陈无败再好，也不过是把他当做一个忠心的仆人。陈无败明白这个，谁都明白——他的地位甚至远不及丫环梅女主——论资格，他跟随逍遥父子久得多。因此陈无败才明白，这世上少自己一个不少，没谁是离不开自己的，唯一离不开自己的一个便是苏晗玉——但他仍不能在苏晗玉活着的时候去找她。也只有在她死后，陈无败才能流泪，才能将二十余年前未说的话默默想起，然后将之长埋地下。陈无败就是这么一个小人物，只因微不足道，是以纯粹炽

烈。没了他，江湖一般地风起云涌，一般地狡黠诡诈，但那又如何？一切均已与我无关，与我有关的，也不过是那此生都追不上的两千里。二十年前，陈无败可是将受伤的苏晗玉放在烈焰驹上，自己牵着马，牵着她的手，这般相对无言地走上峨眉山去？最后再引一段吧：二十年前，他在溪边刷洗着烈焰驹，然后便看见一个女子像一朵白云自天外飘落，飘落到他的心里去。那时苏晗玉和另两个峨眉派女子正与七八个匪人恶斗，虽然身陷重围，她的身姿剑法却仍是舒缓优美。陈无败想也不想便帮她们击退了敌人，然后才知道那群匪人并不是匪人，而是青城派弟子。峨眉与青城之间的渊源和嫌隙由来已久，陈无败知道的不多，也不想知道得太多，他只是驾着烈焰驹一口气奔了两千余里，送她受伤的师妹们回峨眉救治，一路上又替她们挡下青城派的数次袭击。可是到了峨眉山后，他的身份也被识破。若非苏晗玉据理力争，他绝对无法活着离开。那时他是年轻英俊的少年，她是温婉秀美的少女，经过了两千余里并肩而行的日子，会有怎样的感情，能有怎样的感情？他们默默走在峨眉山间，不知何时，手已紧紧牵起，直到山门前，仍是不忍分开。可，终究还是分开了。他不会背叛任独，苏晗玉也不会背叛峨眉。如果当时他们抛下各自的身份，从此远离江湖呢？可惜这世上没有如果，亦不能重来。要怪只能怪两千里太短，短到彼此都下不了这个决心。两千里又太长，长到足够让他们相爱。

7、上官燕寒其人登场在第十三章“十九血影卫”，殁于第十四章“峨眉战青城”，堪称本书所占篇幅最短的重量级人物。即便如此，其酱油程度也远不及梅轻清女主（玩笑话）。所以找他的段落来8相当省事。首先身份是峨眉掌门，名字很女性化，加上又是峨眉掌门的身份（这个槽我一会儿慢慢吐），武器佩剑上居然还有个金铃……于是我很容易就以为这是个女人，只不过我往下看了几行，发现“四十多岁，浓眉大眼”八个字，这才反应过来。我先想吐槽一句，这种造型的男配，作者你起个这种名字干嘛啊——别给我扯上官燕寒他爸妈小时候不知道他会长成这样。上官燕寒一出场，酱油女主和陈无败就下落不明，这人居然还此地无银三百两地呆在逍遥房中（一脸绑匪要求赎金的架势），自然散发一股逼人剑气，令逍遥自认武功不及，这级数的出场，当然不会是酱油一样的人物。虽说上官燕寒明说了酱油女主二位不是他带走的，但是读者想必与逍遥一样对他很不爽。不过这之后我们发现，这一位上官掌门是有点不同的。第一他有风度很有自知之名，上来一句劝逍遥改邪归正被逍遥吐槽后，自嘲了一句“我也觉得很可笑”；第二他很骄傲，知道冷无言与逍遥约战在先，就懒得伙同正气堂再与逍遥为敌；第三他居然还爱国，嚷着要逍遥抗倭——请原谅我用“居然”二字，因为作者第一卷阴诡难测的风格让我对这类君子人物很抱有怀疑。我心中想的是，不会是个有阴谋的伪君子吧？尤其是当这位有风度的上官掌门秒退逍遥刚组建的血影卫时，我越发觉得这种深不可测的家伙不是好人。这里还要吐槽第二句，这一章的标题叫“十九血影卫”，前几段都是写血影卫如何牛的，但是上官一出手，顿时让我觉得作者写血影卫是烘托这家伙的。在8接下来令我大跌眼镜的章节之前，先揣测一下作者设计上官燕寒的目的，第一可能是埋一笔冷无言的真实身份；第二是引出苏晗玉与峨眉，与陈无败的渊源；第三大概是给九大掌门武功深浅画一个坐标；第四是为第三卷抗倭再打一个底。但无论如何，上官燕寒这个人物至少是会长期稳定地出现了，当时我那么想来着。事后的情节证明我错了，“峨眉战青城”一章写完，上官掌门领便当了，所以我很邪恶地想，如果本书可以拍成电视剧，那么上官掌门可以花大价钱请个一线演员客串，反正就半集嘛。说上官燕寒是怎么死的之前，请大家百度一下峨眉与青城的渊源，在真实的武林门派体系中，青城出于峨眉，于是在本书中，青城掌门想要并派，将峨眉吞并回去。第十四章里青城峨眉一场火并，上官燕寒挂了，并体现了他如下光辉面：一是高深的武功智计，虽陷重围而不乱，非要有手下人背叛才会中招；二是爱护徒弟，看到徒弟有可能送命，不顾自己安危地救，体现了古代体育技击事业优秀教育家的品德情操；三是的确有风度，败而不乱，处变不惊，神色行止镇定的让人以为有后招——事实上我当时的确以为他有后招，没想到没了，还要男主去救。男主去救了，在男主与青城掌门汪某的大战后，上官掌门打破了古代体育技击教育家的局限性，破格传授了男主本门绝学，还将掌门人玉鉴托付之，然后一章结束，他再也没有出场过。我本来想将上官燕寒想象成一个高大的师长形象——因为他在死前非但原谅了那个暗算自己的弟子，还痛悔前非，承认自己的不是。单是这一份胸襟胸怀，就不枉男主最后一句“因为上官掌门也是我的朋友”。上官燕寒微微笑道：“任教主既然不希望青城派一家独大，何妨替我传授下任峨眉掌门这三十六式天罡指穴法。”任逍遥略略吃惊，沉吟道：“你是要我替你另立峨眉掌门么？”他冷笑一声，“你不怕我学了你的武功，反而灭掉峨眉派么？”上官燕寒道：“即便任教主不遵守诺言，这门功夫落在你手上，我也放心。”任逍遥道：“为何？”上官燕寒望着他道：“第一，你不是个恶人。第二，你是冷公子的朋友。”任逍遥怔了片刻，忽然大笑道：“峨眉掌门竟然说合欢教主不是恶人



，此话当浮一大白！”一顿，又盯着他，一字一句地道，“你是在赌，只是这赌注却未免太大了。”上官燕寒淡然道：“天下武学本无门派之分，分出门派的只是人而已。我派祖师司徒玄空创出通臂拳传与峨眉山人之时，只为助人强身，并未想过什么门派师徒的名份。”他神色渐渐变得空明肃穆，极为庄重，“峨眉少了这三十六式天罡指穴法，仍是峨眉派，况且得失之间，焉知非福。然而天下武学少了这三十六式天罡指穴法，却未免遗憾。”任逍遥不禁对他肃然起敬。上官燕寒从怀中取出一枚橙红色玉印，接着道：“请将这掌门玉鉴交给小徒狄樾。让他接掌峨眉。至于这套指法，就算在下谢过任教主了。”任逍遥接过那枚玉印，记下狄樾这个名字，缓缓道：“上官掌门放心，我不仅会让狄樾做峨眉掌门，这三十六式天罡指穴法也会一式不少地回到峨眉。”上官燕寒淡淡一笑：“你果然是冷公子的朋友。我曾说我不是你的朋友，现在我收回这句话。”任逍遥正色道：“上官掌门也是我的朋友。”看到这里是不是会有点戚戚焉，要知道此时上官掌门身中鹤蛇毒，已经是命在旦夕，但是该有的范儿一点不缺，甚至很有点超尘脱俗武林前辈的味道。但后来我很小人之心地揣度了一下作者的一贯行文思路，她怎么可能塑造出这样一个三观端正的高大全人物呢？上官燕寒将武功传授，是因为他当时如果不传逍遥，则峨眉武学必定失传，至于掌门人玉鉴，笑话，他一死后逍遥一搜就拿到了，还不如活着乐得做个好人。我们不能因此阴谋论说上官燕寒心计深沉，但有一点是肯定的，上官燕寒将掌门废立大权托付逍遥，就与笑傲江湖中定闲将恒山掌门托付令狐一样，都是为了保全自己门派的手段。正如逍遥出手去救人，不是因为他发好心，纯粹只是希望峨眉青城两派斗得你死我活，他可以从中得到好处罢了。我在此揣摩作者的主题思想，她也不止一次地提到小说的现实性与真实性，我和她说你虽没领悟古龙先生的寂寞，但好歹把他的现实性学到了。江湖就是社会，社会很现实，上官燕寒只是个聪明人，并不是什么慈悲为怀的菩萨心肠。只不过他很不幸地牺牲在了权力斗争之中，于是他的风度与气概、武功与胸襟加成了悲剧效果，变得更容易被记住罢了。因此作者没有详写上官燕寒死前是怎么一副样子，这非但很聪明，也很给上官掌门面子，因为他好歹把那处变不惊的气度保留到了最后一刻，青衣长衫，好歹干净到了最后一刻。上官掌门临死前做的两件好事我们要交代一下，三十六式天罡指法，作为逍遥今后常用的武功之一，给主角升级打怪，立身保命立功不小；而峨眉掌门玉鉴在写信耍了汪深晓与王慧儿之后，据教主说还会在第二卷末尾用到，所以上官掌门你功德无量，安息走好。下面是吐槽段落。关于峨眉掌门的——首先因为金庸先生的关系，峨眉掌门在我们的印象中约定俗成成了女性，用作者的话说——武侠小说中需要一个盛产玉女的门派，方便男主后宫采花...不对，是关怀守护，黄易的慈航静斋也是如此。这个关乎通俗文学创作思路，我们不去说它，但是金庸先生很喜欢掰历史已有的门派，不喜欢生造，所以峨眉因为这个秀气的名称不幸中招，掌门人全部成了女人。其实现有门派中，峨眉掌门是男子，古代尤其是明朝，武林大派的掌门是不可能由女子担任的。作者理直气壮地说这是还原历史真相，我说等你做到金庸的影响力后，那就自然是真相了。正如我们看三国，才不管刘关张是不是结义兄弟，文学演绎在人们心中的约定俗成形象，那是最大的。只是我可以很负责任地说，至少本书中峨眉掌门作为男性，比作为女性更出彩些。最后，再吐槽一句，悲催的青城，《笑傲江湖》以来，你们全派从上至下就没正派过，本书为峨眉翻了案，但却又将你们往罪恶的深渊又推了一把。武侠江湖感谢你们的牺牲。

8、依旧旧文，写于2010.12.22-----云翠翠这个角色不好8。因为她根本还没写完，虽说我知道她的结局不会怎么好。这是个悲催得要命的主，悲催在哪里呢？倒不是说她出身青楼，而是至今为止不完全统计，她暗送秋波并主动勾引过的男子实在太多，其中任大教主、南宫烟雨、还有一位皇族世子都是明确表示不可能和她在一起的。我们的任大教主更是白纸黑字这么说了（这是一段对翠翠为人相当中肯及全面的概括，我们的逍遥对翠翠一直是在戏耍，这一句却没开玩笑）：任逍遥伸出手，轻轻扳起她的下巴，声音冷若刀锋：“有几件事你大概还不明白。第一，我的确看重朋友，但若和朋友看上了同一个女人，我绝不会让。第二，你太爱权势，太爱出风头，不知什么时候会做出什么事。”说到这里，他眼中明显闪过一丝丝愤怒，像一把锥子，恶狠狠扎在云翠翠眼里，“第三，你记着，无论什么样的男人，只要不缺女人，都不想把你留在身边。我是男人，而且从不缺女人，如果不是看在姜小白的份上，我一定杀了你。第四，趁我没有改变主意，你最好马上走。”云翠翠只觉一盆冷水迎面浇下，一阵天旋地转，瘫坐在地，鼻子抽了抽，终于忍不住哭了起来。南宫的态度更加刻薄些：云翠翠看着他的眼睛，勾着他的脖子，整个人都贴了过来，气息香甜，身体温软：“多谢少主好意。翠翠会做的不多，不知少主喜欢哪一种。”她将头低下去，柔润的双唇摩擦着他的耳根，酥酥的，痒痒的。南宫烟雨神色不变，声音却冷了几分：“不喜欢你这种。”云翠翠笑了笑，腻声道：“那你为何偏要趁人家洗澡的时候闯进去？”她将相思剑拨到一边，拉着他的手放在自己胸前

，用眼睫拂着他的眼睛。南宫烟雨的回应就是剑光一闪。云翠翠惊呼一声，一绺断发落在裙子上。“如果你想要男人，这里有十个。”云翠翠咬牙切齿地道：“你不是男人？”南宫烟雨淡淡道：“我是，但我对你这种女人没有兴趣。”然后又据完全统计，似乎表示对她有好感的，有名有姓的人只有一个——男二之一的姜小白。小白对她差不多是情奔天涯死也不悔的痴情，然则云翠翠至少三个场合以上明确拒绝了他。一出门她便看见了姜小白，想着任逍遥是因为交了他这个朋友才对自己如此冷落，顿时火起，一脚往他身上踢去。姜小白一闪身便到了院子里，道：“翠翠，我，我只是太喜欢你，不是故意偷看，我……”云翠翠不等他说完，已经从柴垛上抽了一根木柴，劈头盖脸地打了过去，边打边骂：“谁让你喜欢我！谁让你喜欢我！谁让你喜欢我！”姜小白被她打得抱头鼠窜，两个人转眼间便掠到了街上。他身手本和云翠翠差不多，又经吃喝真人传了一手擒拿功夫，两三下便扣住了云翠翠的手，凝视着她道：“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喜欢你，但就是他\*的喜欢，就算你去勾引任逍遥，我还是死皮赖脸地跟着你。”云翠翠听他提到任逍遥，火气更盛，突然一脚踹了出去，而且结结实实踹在他两腿之间。姜小白“哎哟”一声，身子弯成个虾米样，捂着裤裆坐在了地上。云翠翠又腰骂道：“你有什么资格喜欢我？你能给我什么！你在江湖上算个什么东西！你若有教主一半的武功或是权势，我嫁给你也算不赔不赚了！”姜小白抬眼看着她，低声道：“你勾引他就是为了得到权势？你如此喜欢权势么？”云翠翠冷冷道：“我本来就是爱慕虚荣的女子，兰姐姐可以成为长江水帮的女主人，我为什么不行？”因此我们的结论就出来了，云翠翠的悲催其实和许多人一样，我们爱的不鸟我们，爱我们我们又不爱。其实翠翠的条件不差，有心机有手段，容貌在书中绝对也是前几。按正常男人的逻辑，说实话熟男更能接受翠翠这样的，凌雪烟在她面前简直就是个孩子。给一段翠翠的出场。我不知道作者是否有意为之，对云翠翠这样一个角色出场的描写竟然是群相式，和另外两个一起，虽说梁诗诗也是重头角色：“她们都是二十岁左右的年纪，都生得如鲜花一般，却又美得各有千秋。第一个女子穿着轻薄的湖绿色春衫，白生生的手臂在披纱下若隐若现，一双水汪汪的凤眼含情迢睇，显得既风情又可爱。”翠翠就是这先声夺人的“第一个女子”。出场就是坐下和逍遥大少搭话。虽说不是很重头戏描写，但是至少是个风情美女，而且翠翠的妩媚与好处，在后面也有多次描述——每一次都是很反面地去勾引人。因此读者对她印象不好。如果翠翠真肯安分守己的话，以她的条件，就算小白这样的潜力股最后不要她，随便找个地方土霸一点问题都没有。问题就在于云某人要求太高，看看她主动勾引的几位。逍遥主角光环免疫人品不好的女角，这个就不说了；南宫烟雨是名门世家心高气傲又有不为人知的目的（这个以后8南宫时再说）；那位皇家世子嘛……换了你是皇家你会找一个风尘女子？于是这里出现的悖论就是，翠翠爱攀高枝。这有错么？在现实社会中，一点错都没有，你眼中所见的许多美女，嫁入豪门当小三的数不胜数，且在如今这个笑贫不笑娼的年代里，也没谁说你一句不是。可，翠翠不幸的是，你是武侠小说中的人物。武侠小说未必就是弘扬正气的东西——尤其是在严重邪恶腹黑的作者笔下。但即便如此，他也不可能把你安排给男主吧？翠翠你是很优秀，但是你要追的那几位更优秀，而且根据武侠小说的默认定理，翠翠你这样风骚倒贴的类型一般都是被一掌拍死的反派——也只有本书作者会让你上蹿下跳活跃六十余万字还不死。另外的，翠翠最大的恶在于，对男主角小白视而不见。小白这个角色以后再8，看过书的朋友知道，小白是谁？男一号任逍遥的朋友，且拥有男主角的免死外挂，全书中比逍遥还不可能死掉的角色就是他了，在第二卷中无耻升级到令人发指，拥有天下第一的逃命轻功。换算做天龙八部里，小白那就是段誉的角色，翠翠，你不看上他相当于和读者们的心意过不去，你犯了众怒知道不？这类小说中，读者是习惯将自己代入男主的，本书中由于作者三观问题的非主流性，导致男一号任逍遥心狠手辣，武功又早早地不错了，于是还有升级余地的可爱单纯系小白差不多算是半个男主——所以很多人不理解为什么翠翠不喜欢小白？因为小白就是半个读者，读者们都对翠翠不爽了，你说翠翠还有什么好下场？再8远一点，小白与翠翠的感情换算在金庸的几部小说里，相当于——段誉之于王语嫣，韦小宝之于阿珂。古龙小说男主形象都是女性倒贴为主所以不存在追人的问题，郭大路形象稍嫌不高大但是燕七还是更主动些。换算在黄易小说里就是寇仲之于李秀宁……等等。我们来看看那几部小说里，这类男追女感情的结局。王姑娘跳了个井就洗脑忘了一切，和段公子百年好合了（新版不计）；阿珂珠胎暗结不说，做了韦小宝的夫人“之一”；李秀宁最终没和寇仲在一起是例外，但是她估计要思念寇仲一辈子。天龙中有个意外，和段誉差不多痴心的游坦之没追到阿紫还挂了——谁让你不是主角还和第一主角为敌呢？我要说的是，翠翠与那几位女角都不同。王姑娘、阿珂、李秀宁等等虽说一开始都不鸟男主，但却都是传统意义上的好姑娘，至少对原先那个情郎一心一意吧？翠翠呢？所以一整本书里，最先让我记住的，是翠翠，翠翠有千般不是，在武侠小说里死一千次也不足惜，然则她真实——因为在现实生活中，追寻自己幸



福的女孩并没有错。拜金女所在多有，羡慕虚荣这所在多有，凌雪烟凌雨然梅轻清她们才是异类。我也不喜欢翠翠，但我欣赏教主刻画的这个人物，以及至今还让她活着的用意与用心。合欢教逍遥一众女人之中，那些ABB叠字的名字我都记不太住了，有怀上逍遥孩子的依依，有死不屈服又很清高的诗诗，有温婉的盈盈，但她们或许肉体上保有贞洁，而心灵却是早被逍遥攻陷了。唯有翠翠，她自始至终就没有爱过逍遥，自始至终只是为了名利而对男子假以辞色。只有她的心灵，是自由，自我的。她没爱过逍遥却企图勾引逍遥还拒绝小白的三大证据如下，这一段就差不多是十恶不赦了（我是说对于武侠小说中的女角来讲）：游鸿道：“当然，你若是帮我们问问她，任逍遥在哪里，我们自然不会这么做。不仅不会，还会好好照顾两位，从此江湖上谁若是为难两位，便是跟我长江水帮过不去。你看如何？”姜小白低了头，咬牙不语，云翠翠却突然开口了：“十万两。”众人全都怔住了。就听云翠翠一字一句地道：“给我十万两银子，我带你们去找任逍遥。”……云翠翠跪在床铺上，揽着他的肩道：“自从湖边一见，翠翠便十分仰慕教主。而且，暗夜茶花本来就都是教主的女人。”她红着脸道，“不知今夜，教主愿不愿让翠翠陪伴。”任逍遥面无表情：“我记得我是叫你去陪姜小白的。”云翠翠低了头：“我会让他乖乖为教主做事的。可是，从今以后，翠翠只想做教主一个人的女人。”任逍遥冷冷道：“我希望你只做姜小白的女人。”云翠翠撇嘴道：“可是我不喜欢他。”她望着任逍遥，嫣然道，“他怎么能及得上教主。”说完，她又挨得近了些，鼻子几乎要贴到任逍遥的双唇。任逍遥一把推开她：“我说过，我没兴趣。”这句话他并没对云翠翠说，但是他并不是个对任何人都讲理的人，尤其是女人。有跟女人讲理的工夫，还不如喝喝酒、练练刀实在——这是任独从小教给他的金科玉律。云翠翠怔了怔，仍是不死心，拉着他的手放在自己胸前，嗔道：“教主真会伤人心。”任逍遥只觉她双\*柔软温润，心中又叹了口气，掌心轻轻一吐。云翠翠只觉一股大力涌来，身子一仰，“咚”地一声跌到了地上。她心中骇然，一时竟没有站起来。这次任逍遥只说了一个字：“滚。”虽说在男权的武侠社会里，翠翠总是弱勢的，总会屈服的，而她的人品，实在说不上有什么过人处，最终的下场或者比任何人都要惨。但我却能记住这样一个形象，她看似能与每个男人都睡，但那不代表你征服了她，谁利用谁？她不在乎。818她和小白吧，她自然不喜欢小白，谁会喜欢一个脏兮兮的乞丐呢？何况小白又这么正直，或许会穷一辈子。不过翠翠纵有千般不是，有一点还是不错的——她至少没有骗过小白说“我喜欢你。”虽说她给过小白不切实际的希望（这是我最鄙夷翠翠的事），可，至少没有那几个字，她没有骗过自己的心。他开始疯狂地吻她。额头、眼睑、鼻子、脸颊、嘴巴、耳朵、脖颈、锁骨到心口一处不落，然后用牙齿扯开她的亵衣，一口含住早就又挺又硬的蓓蕾，用力吮吸着。他身体的某个地方，也变得又挺又硬起来，嘴里心里恶狠狠地咆哮了一声，便把云翠翠的裙子褪掉。云翠翠却开始抵挡他的冲撞，颤声道：“不要这样，不要这样。”为什么她说不要呢？是不喜欢吧？但这个时候给了他，又有什么不妥呢……谁知道呢，其实她又何尝喜欢过逍遥？南宫？她爱没爱过小白？有没对他动心？我不知道，我宁愿相信是有的。给几段翠翠与小白之间的对手戏，这里很细腻真实。这并非爱，而仅是需要安慰，需要被包容。云翠翠也不知道：“不如，不如先找个地方住下罢。”姜小白应了一声，便飞奔起来。他虽然是在逃，却开心得快要飞上了天，越跑越快，却越跑越快乐。两人在缤纷的红叶和满山遍野的秋意中穿行，荡起一圈圈看不见的涟漪，似乎那就是——初恋……云翠翠紧紧贴着他的后背，感觉自己的心正随着他的心跳动，脸上竟有些发烫，鼻子忽然酸酸的。这感觉，她已很久没有过了。她也和千千万万普通的女子一样，从懂事起便等着火红的嫁衣和那个心仪男子的到来。对女子来说，一个可以放心依靠的男人，比任何东西都要宝贵，甚至比自己的生命都要宝贵。她伏在姜小白不算魁梧的背上，听着耳畔呼呼风声，眼前慢慢模糊起来。这个男人虽然样样都达不到她的要求，可是对她是极好极好的。一个男人就算样样都好，可是对自己不好，便全都是空，她再求虚名有什么用呢？如果云翠翠曾经对姜小白有过一时半刻的真心真情，那么一定就是现在。如果现在姜小白有一笔不多不少的积蓄，那么他一定能和云翠翠退出江湖，过着种田织布生孩子的逍遥日子。如果他们真的过上了那种日子，那么江湖中便要少一段传奇。这一段时，逍遥刚把翠翠踢出身边，也正是翠翠最脆弱的时候，但即便此时此刻，小白也无法征服她的心。由始至终，翠翠都没有说出喜欢小白，无论她的心如何动摇。我更愿将此理解成，她在意小白，不愿骗他，不论这份在意有没有利用的成分。至少在这一段，她对小白还有过歉疚，这些为翠翠赋予了人性化的一面，人心，毕竟都是肉长的。云翠翠是没有安全感的，她相信有一天小白也会离去，但只有财富与权柄是不会消失的，这是每个人都有过的念头，我们不能要求每个人都是圣贤。她曾是忘忧浮的头牌，每个男人都像狗一样趴在她脚下，但这些她觉得不够，她要的更多。于是她被任逍遥狠狠糟践，一步步地远离我们期望“武侠小说女主”的那个样子，这样是不是更悲剧些？这样是不是更真实些？云翠翠

二十一岁，包括在当代，也才是大学生的年纪而已。换算一下是不是更容易理解，各位大学的女学生们，你们能接受一个底层农村户口无房无车打工者吗？他现在武功是好了（力气大了能赚两份工人的钱），但若你是翠翠，你很美，你有资格追求更好的多金主，你能接受小白么？将心比心来说，翠翠，你不该出现在武侠世界里。其实，每一个单恋过的男子都是小白，单恋确实很美，说一千遍的喜欢你，也换不回哪怕是一句回应。作者说“恋爱是让我们学会理解”，这一句话不错。当你理解翠翠的不回应，你也就长大了。于是我们纵然成不了丐帮帮主，也是个出色的乞丐了。这就是翠翠这个角色带给我们的。最后引一段，给我们的初恋，给我们被现实磨去了的勇气。上天既然给了她花容月貌和聪明伶俐，她就该过高人一等的生活。任逍遥凭什么这么糟蹋她！姜小白又有什么资格喜欢她！云翠翠的指尖从锁骨滑到胸前，感觉着自己柔软紧致的皮肤，暗暗道：“云翠翠，你已经二十一岁，不管你再怎么有本事，男人总是喜欢十六七岁的小丫头多些。姜小白虽然不是你喜欢的男人，至少对你是没有二心的。你现在给他点甜头吃，又没亏吃。可不要将他的耐心磨没了，最后什么都得不到。”想到这儿，她便往姜小白怀里靠了靠。于是姜小白醒了。他的眼神有些朦胧醉意，却很温柔。他的胸膛不算宽阔坚实，却很温暖，将云翠翠小心翼翼地抱了起来：“冷吗？”云翠翠摇摇头，又将双唇在他脸颊上印了印。银色的月光忽然洒满芜湖，天地间此起彼伏着一阵心跳。“翠翠，我喜欢你。”“我知道，你说过一百遍了。”“你为什么不对我说一遍？”云翠翠一怔，张了几次嘴，却没有声音发出。原来真正的情话是那么难以说出口，哪怕只有几个字，都像剜出自己的心一般。可是姜小白却已说过那么多遍，每一遍都是极认真的——他竟不怕自己的心会流血么？……男人会变心，钱不会。就算她云翠翠有朝一日变得又老又丑，钱也不会离她而去。她望着水中自己年轻美丽的脸庞，微微冷笑，手指一弹，倒影立刻粉碎无踪，似乎那就是——初恋……云翠翠掏钱的那一瞬，姜小白这辈子第一次彻骨地感觉到，男人应该有些钱，哪怕只够养活一个女人，而不是自己吃饱就满足了。“翠翠现在对我好了，可是我拿什么对她好呢？”他恨不得抽自己两个嘴巴。作者说过，这一部书是写给我们80后的，其实不仅是80后而已吧？每一代每一代这种事都有，只不过今时今日，该轮到我们80后品尝这一份现实的苦涩了。愿翠翠的结局能有尊严些，她一辈子都没有尊严，那么至少结局……

9、正文开始之前，先说几句题外话，貌似这是写作的惯例，俺也随波逐流一下。纯武侠风

的小说，已经许多年没有看了，得遇《盛世狂歌》，惊为神作！有幸网上接近作者，更让人膜拜不已

盛千帆，（下文称小盛），江湖剑术七绝之一幽谷清潭盛家，沉壁剑的传人，天性温吞谦逊，朴实和善，和气文雅，木讷敦厚，谦谦君子；他的人如他的剑：光含玉色，入则朴实无华，出则锋芒毕露（书中原描述）。小盛从第二卷美人图开篇登场，直至卷末，应该算是第二卷的男二了，因为书中提及幽谷清潭世家最为神秘，乃一处世外桃源，可见小盛家境条件出身还是比较不错的，至少比逍遥的单亲家庭、小白、冷少的孤儿身份要好的多，（冷少前朝后裔，自幼寄养在宁海王府，父母应该挂了，第三卷开篇会提，这里按孤儿处理），最起码他父母健在，也是个标准的二代公子哥儿。富二代不太合适，算武二代吧！奉母亲之命观美人图，泾县桃花潭镇初遇凌家二姐妹，在桃花潭镇对凌二暗生情愫，这就造成了小盛的杯具，凌家二姐妹可是二卷的女主，准确的说应该凌雪烟才是女主。女主是神马？那是给任逍遥准备的菜啊！你说，你不杯具谁杯具！不得不说，小盛的感情戏描写的非常出彩，特别是丰富的心理活动，将小盛从里到外透明的摆在了读者面前，与凌二的一系列互动，心理描写拿捏的分毫不差，感情真挚，自然不做作，文笔细腻，耐人寻味！不同于逍遥的狂傲不羁，阴沉老练；冷少的外刚内热，城府睿智；小白的风趣诙谐，直白可爱；小盛是个初入江湖，情窦初开，单纯会害羞的男孩。在与逍遥、凌二的三角关系中，一直处于弱势，然而他并未被作者放在被同情的位置，反而许多读者支持逍遥推到凌二，秒掉小盛；孰不知，这是第二卷的一个重头戏，从桃花潭镇，过九华集，至快意城，到威雷堡，再到蜀川，这条线贯穿整个第二卷。作者不惜笔墨，匠心独运，通过生动的心理描写，将二人距离把握的合理巧妙：小盛的时贴时退，凌雪烟对小盛的忽近忽无，情节一波三折，起伏不定；作者那可怕的功底和驾驭能力，笔锋婉转，精彩展现了一段引人入胜的感情戏——唯美的初恋！或许大家要笑我了，在这纷乱江湖，势力繁杂，尔虞我诈勾心斗角，到处充斥着物欲横流，哪有唯美的存在空间？或许在雪山，逍遥与轻清的青梅竹马；又或者抛开云翠翠的出身与利欲，小白的初恋；如果林枫没有生米做成熟饭，也不可能跟凌雨然后来的水到渠成。纵观小盛追凌雪烟的过程，要分入川前与入川后，在桃花潭镇到快意城，小盛只知道默默的对凌二好，而凌雪烟的傲娇刁蛮，对小盛的若即若离，让小盛心里时酸时甜，摇摆不定，追又不敢明言，呆头呆脑的护在凌二身边，大概跟多数人的初恋一样，看她一蹙一笑，表白的话始终憋在心头。快意城到威雷堡，凌二被逍遥掠去，我也就略去……直至威雷堡，小盛再见到凌雪烟，她的



心里已多了一个任逍遥，自此，小盛的感情已是茶几，上面摆满了杯具，下面不得不引原文一段话：

盛千帆坐到她身侧，想要宽慰几句，又不知说什么，思来想去，只憋出了一句：“凌姑娘，雪，雪烟，很晚了，这里很冷，你……”凌雪烟突然看着他，没头没脑地道：“你说，如果你喜欢一个人，会怎么对她？”盛千帆被问了个措手不及，“啊”了一声，心中失落，暗暗道：“我喜欢你，我怎么对你，你不知道吗？”凌雪烟却把眼睛瞪得大大的，又问了一遍。盛千帆只得低头道：“我，若是我，我便寸步不离地跟着她，绝不会丢下她。我也不知，这样对不对，只是，想不出别的法子。”他说得十分诚恳，一百个女子听到这话，最少也该有九十九个明白。可惜凌雪烟偏偏就是那个百里挑一的！“原来男人是这样对待喜欢的女子的。他说走便走，从来不与我商量，原来是不喜欢我。原来他不喜欢姐姐，也不喜欢我。”她愈发觉得失落，伏在桌上不管不顾地哭了起来。哭声不大，却凄凄惨惨，昏天暗地，仿佛听得到心碎的声音。每个少女第一次为男人流泪，大抵都是如此凄美。而那个男人，大抵也都听不到。盛千帆怔怔地望着她，一句话也不说。如果他是姜小白他会去找任逍遥打架，如果他是陆志杰他会向凌雪烟要一个明白的答案。可惜他是盛千帆，不会安慰人也不会说情话的盛公子。他失落，憋闷，酸苦。看着凌雪烟抽动的双肩，恨不得把她紧紧抱在怀里，不让她再受一丝一毫的委屈，不让她再落一滴泪。听到凌雪烟说喜欢任逍遥，并伤心的啜泣，小盛竟然怔怔的一人在旁边失落，憋闷，酸苦，想安慰佳人却没有勇气——正和我胃口，这就是我喜欢的套路！换做其他男人，先暗暗咬牙嫉妒怒骂那个偷了自己菜的人，然后趁虚而入，主动出击安慰佳人，夺取芳心！正是如此，方显小盛与众不同的闷！他敦厚，朴实，感情上木讷，羞涩，把心事闷在心里，闷到发酸，也不好意思表达出来，更别提什么甜言蜜语！在去四川的路上，两人的感情日益增进：小盛对雪烟的爱意俞浓，雪烟对小盛渐有好感。喜欢小盛的看客到这里终于舒了一口气，两人结伴同行，小盛再怎么闷葫芦，单纯，总有机会一点一滴慢慢获取凌二的芳心！果其不然，刚入川便危机重重，还上演了一出精彩的英雄救美，此时凌二已渐被感动，知小盛对自己的情意。而后小盛半残养伤阶段，凌二照顾小盛，感情也唰唰的上涨，看的直呼过瘾！紧接着时原传授二人双休功法，小盛的小宇宙终于被点燃要爆发！一改平日闷样儿，练功过程中欲火焚身，与凌二缠绵交合。可就在紧要关头，异变突起！雪烟的轻声低喃：任哥哥，如一盆冷水，将小盛的欲火和心浇灭的很彻底！彻底到让我看的严重的爽爆了！原文：盛千帆嗯了一声，闭上双眼，感到她温润的气息渐渐近了，心中喟叹：“我还不如雪烟心无杂念，真是该死。”当下收摄心神，以印堂聚五行之气，为她护法。接着嘴巴被一件又香又软的东西堵住，心中忽然充满柔意，舌尖轻触，试探她的温润，忍不住睁开双眼，出神地望着她，不知想些什么。凌雪烟想不到他会这般凝视自己，立时红了脸，把头一偏，道：“你怎么……”话未说完，盛千帆忽然扳过她的脸，深深柔柔地吻下。……唯一的不同，便是丹田处聚集了一股氤氲洪流，久久不散。可这感觉，又令她想起了任逍遥温暖的手掌，待盛千帆离开她的唇边，竟喃喃说了句“任哥哥”。盛千帆先是一怔，又似笑非笑地看了她一阵，才默默仰面躺倒，吐气道：“内丹给你了，去救人吧。”这低沉疲惫的声音，竟让凌雪烟有些害怕。又出现了戏剧性的变化，任谁也受不了那时听到对方讲其他男人的名字，有性幻想对象可以，不要讲出来嘛！即使你是肚子能撑船的宰相，也得小脸青绿；这一闷伤给力啊！（也是俺喜欢的套路）好在小盛心理素质还不错，虽没有小白偷看云翠翠接客那么强悍，但这点承受能力还是有的；内伤+外伤，你丫给我养着吧！眼下的发展也是偶喜欢的调调，贴上原文：她说得眉飞色舞，抬头却见盛千帆只是静静听着，眼中除了客气还是客气，全没往日的欣赏关切之意。不知为何，她心里竟有些空荡荡的，紧抿双唇，又急又气地道：“你……你干什么这样对我？”盛千帆苦笑道：“那，你想我怎样对你？”凌雪烟猛扭过头，狠狠掐了掐手背，直掐到皮破，才恨恨道：“就现在这样。”她一直用死板木讷、不会说好话、不会逗自己开心、谨言慎行循规蹈矩来拒绝盛千帆。但那条断了的手臂却明明白白地告诉她，任逍遥会对她风趣幽默、甜言蜜语、娇纵呵护，也会对别的女子这样。但盛千帆为她做的一切，绝不会出现在别的女子身上。尤其是昨夜。扪心自问，除了盛千帆，哪个男人能让她放心地做阴阳双修一类的事？她本打算将他和自己的关系理清，却不曾想到，他眼里的情意已没有了。天若有情天亦老，既会老去，又如何经得起太长、太久的等待呢？僵局一直持续到凌二纵马吟诗苑，温吞吞的小盛终于急了，也赶往吟诗苑，虽然还有其他目的，但都没有心中牵挂的人重要，“或许是我执念，或许男女之间，根本没什么道理可言。雪烟不喜欢我，我做什么，也只是赢来她的歉疚，却赢不来她的心，倒不如放开。我对她冷淡，她对我发火，去找任逍遥，也算是让我和她都解脱了。”此句堪是小盛的经典！吟诗苑里情节颇为曲折，摘一段原文：有人忍不住笑了起来，许

## 《长铗归-盛世狂歌-卷二》

多双眼睛盯在凌雪烟身上，尤其是她系得七拐八扭的襟带。凌雪烟几乎将嘴唇咬破，两只鼻孔一鼓一鼓。盛千帆却如遭雷击，呆在当场。凌雪烟一怔，转眼瞥见盛千帆，道：“盛哥哥和冷无言去过唐家堡，他绝不会认错。盛哥哥你说，唐娆是不是在这里？”见他低头不语，禁不住抬脚踹了他一下，气道：“你说话啊！”盛千帆却呆呆地不动。自从听到凌雪烟与任逍遥双修之后，他整个人就像石像一般立在那里，好像天都塌了，砸得他一口气也喘不上来。纵然他知道阴阳双修心法并非淫邪之道，然而听到脱光衣服、亲亲热热的字句，仍是难过得窒息。不为别的，只为了凌雪烟竟肯与任逍遥双修这一件。杯具的小盛，赤裸裸的又遭一记闷伤！继续看情节：凌雪烟眼前人影幢幢，分不清谁是谁，大喊道：“任哥哥，你在哪里，任哥哥……”忽然嘴巴被人捂住，耳畔传来盛千帆的声音“雪烟，别喊”。可她哪里听得进去。“别碰我，你这胆小鬼！”一脚抬起，结结实实踢在盛千帆身上。盛千帆疼得冷汗涔涔，却抱得更紧。“我是胆小，可我受不了你和任逍遥在一起，因为我他妈的喜欢你，你这个不知好歹的小混蛋！”凌雪烟脑中嗡地一声。盛哥哥居然也会口出脏言？冷不放身侧有人飞身扑来，一刀斩下，凌雪烟双手不能动，吓得尖叫一声。盛千帆飞起一脚，将那人踢翻在地，扯着她躲进芦苇荡中，松开手，讷讷道：“对不起，我不该骂你。”凌雪烟用力摇摇头，抓着他的衣襟道：“盛哥哥，我错了，我不该一生气，就要任逍遥杀人……”盛千帆掩住她的嘴：“不是你的错。很有戏剧性的迂回峰转，悲喜起伏，咱可怜的小盛终于熬到头了，泡妞技术也成熟了许多，还真应了普祥真人的话：慧根不凡，他日必成大器！能泡倒凌雪烟，对他来说就是成了大器！虽然第二卷结尾没有明示，但一起出生入死，情投意合，应该可以盖棺定论：小盛已经成功俘获凌雪烟的芳心！书中的爱情很多：有小白与沈络晴。典型的理想主义爱情，于我不符；任逍遥与唐娆，一见钟情，二见推到！典型的速食爱情，适于YY。林枫与凌雨然，喜欢林枫的执着与痴情，主要喜欢他某些地方表现出来的受；可惜先上船后补票的事儿咱没那机缘，也做不出来，故PASS。代入逍遥，是YY幻想过瘾；代入小盛，却是对初恋的青涩回忆！细想：盛凌身上没有自己的影子？又或者身边曾经有个盛凌那样的人，曾跟自己有过一段交集？腻味了金古书里爱情的至死不渝，惊天动地，倾城之恋；小盛对初恋的追求历程，略显稚嫩青涩的酸酸甜甜，反而让我们耳目一新，享受武侠梦的同时，重拾昔年苦涩的初恋回忆。小盛，除了爱情，还有很多可圈可点的地方，从桃花潭镇的犹豫不决，到吟诗苑的独臂战逍遥；从朴实无华到锋芒毕露！英雄气概不弱冷少，左手刀法VS凤凰掌刀，凌然不惧！温润如玉的小盛一直表现的都是阴性美：柔。此时却阳刚之气十足，让人眼前一亮，拍案叫好！从芜湖城的众人看他都害羞，到青城山与凌二双剑合璧挑战汪深晓，从开始的嘴笨木讷，到后期的小腹黑，说明：娃儿已经长大啦！咱胸中实无点墨，糟蹋了小盛，但没办法，喜欢就是喜欢，虽没给他添彩，又或者给他抹黑，还望诸位莫怪。

## 《长铗归-盛世狂歌-卷二》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